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2991111*6131
傳真：6373026
電子信箱：k09359711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270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704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7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3月2日藝視字第1070000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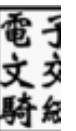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7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



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3-06
09:4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